

教學策略

1. 本節建議教節：3 教節（約 2.25 小時）
2. 第 4、5、6 節聚焦探究明代的衛所制。本節着重講解其推行背景、內容和特色，讓學生對明代衛所制有通盤的瞭解，以作為探討隨後兩節內容的知識基礎。
3. 利用本節 158、159 頁「文憑試題攻略：2014 年文憑試題」，與學生講解該年文憑試題的題旨，從中分析其作答方向。

1. 兩者均有前代兵制可作藍本和借鏡。
2. 社會經濟疲弱，國家財政困乏，難以供養軍隊。

多思考

明代衛所制推行的背景，與唐代府兵制有何近似之處？**分析**

參考資料

元朝殘餘勢力對明室威脅極大。朱元璋推翻元朝後，元順帝逃返上都（今內蒙古多倫西北）建國，史稱「北元」，但仍然擁有強大的實力，常常伺機反撲，企圖復辟，「重整故都」。他多次向明朝出兵，如洪武二年（1369 年）二月和六月，北元丞相也速便曾兩次進犯通州。同年七月，北元將領孔興和脫列伯又率領重兵，圍攻大同，以光復元室對中原的統治。雖然如此，這些軍事行動皆以失敗告終。與此同時，元末將領擴廓帖木兒又在明朝西北（今寧夏甘肅一帶）建立根據地，擁有一支「騎兵十萬，步卒倍之」的軍隊，屢屢侵犯蘭州等地；至於明朝的東北方，則有元太尉納哈出虎視眈眈。他在金山（今遼東一帶）屯兵二十萬，與當地的其他元軍「彼此相依，互為聲援」。這些元朝的殘餘勢力，在北方形成了三路箝制明朝的形勢。史稱當時北元的兵力「不下百萬眾」，歸附之蒙古部落「不下數千里」，對明朝的安危構成嚴重的威脅。

第4節 明代衛所制的推行



明太祖創立的衛所制，可否稱得上是集歷代兵制之大成？

1 明代衛所制推行的背景

1.1 宋代的兵將分離 宋代雖然實行募兵制，但繼承了唐代府兵制兵將分離的原則，即在中央設樞密院為最高軍事行政機關，直接秉承皇帝旨意，掌握調發全國軍隊之權；又將軍隊的統領權歸於「三衙」，讓其互相牽制。作戰時，軍隊由皇帝臨時派遣的統帥率領出征，事畢則罷。這種兵將分離、將不專兵的做法，後來成為明代衛所制奉行的原則。

1.2 元代的軍戶制 蒙古人入主中原後，推行軍戶制度，將民眾編入軍戶中。軍戶必須派出成年男子到軍隊服役，父死子替，兄亡弟代。這種世代相襲的軍戶制度，在明朝建立後也被加以改進和繼承，並成為衛所制中的一大特色。

1.3 明初邊防不穩 明朝立國後，旋派大軍北伐，攻克大都。元順帝逃往上都⁴⁸，仍稱大元（史稱北元）皇帝。當時北返的元軍，以騎兵為主力，對沙漠的環境十分熟悉，流動性和攻擊力都較明軍強，時刻有南下捲土重來的可能。因此，明朝迫切需要建立一支戰鬥力強的軍隊，以鞏固北方邊防，保障國家的安全。

1.4 明初財政匱乏 明朝是在元末弊政、群雄割據的背景下建立的，當時社會千瘡百孔，淮水一帶都是骨肉離散、民生凋敝的景象，山東、河南、河北等地也人口稀少，千里廢墟。在這情況下，國家急需大力發展生產，恢復經濟。當時國家財力有限，無力供養龐大的軍隊，於是太祖決定捨募兵制而取徵兵制，實行寓兵於農，以節省軍費開支，衛所制隨之應運而生。



▲ 北元騎兵作戰意想圖

⁴⁸ 即今天內蒙古開平。

五軍都督府 五軍都督府的前身是大都督府，負責統理全國軍事。直至洪武十三年（1380年），朱元璋以「謀反」罪名誅殺左丞相胡惟庸後，大都督府才被分裁為前、後、左、右、中五個都督府。五軍都督府分轄、管理全國的都指揮使司及衛所官兵，負責衛所軍的訓練、紀律、補給、屯田等軍旅事務。據《明史·職官志》記載：「都督府掌軍旅之事，各項其都司、衛所，

史料解讀 17

明初創立衛所制

《明史·兵志》**正史**：天下既定，度要害地，系（繫）一郡者設所，連郡者設衛。大率五千六百人為衛，千一百二十人為千戶所，百十有二人為百戶所。所設總旗二、小旗十，大小聯比以成軍（大大小小的衛所接連起來就組建成軍隊了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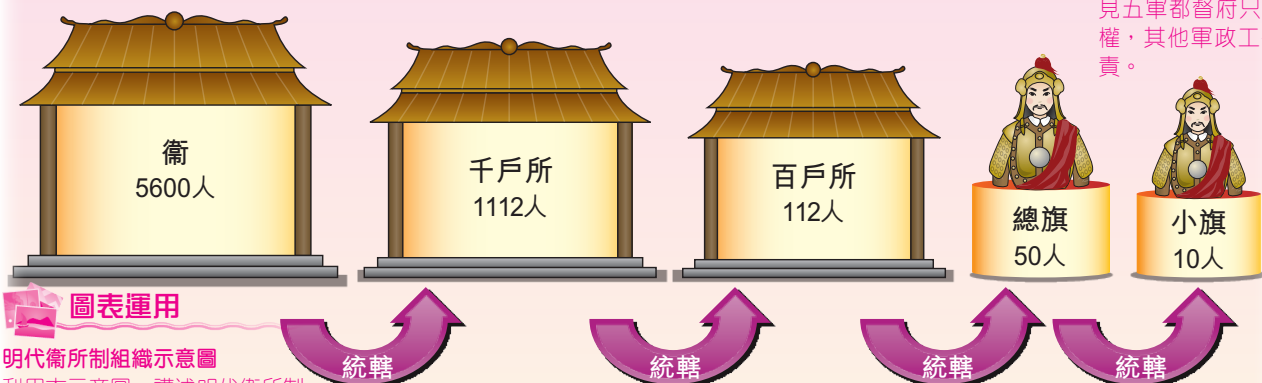
以達於兵部，凡武職，世官流官、土官襲替、優養、優給，所屬上之府，移兵部請選。既選，移府，以下之都司，衛所。」可見五軍都督府只具有軍隊統轄權，其他軍政工作概由兵部負責。

2 明代衛所制的内容

2.1 衛所制的確立 面對棘手的軍事和經濟形勢，明朝急需創立適切的兵役制度，以確保新建政權的穩定。早在朱元璋稱帝前，便採用了「高築牆，廣積糧，緩稱王」的做法，命令軍隊動手生產、興修水利，減輕農民負擔，初步建立起軍屯自給的體制。其時朱元璋的軍隊編制混亂，欠缺系統，故他在公元1364年（元順帝至正二十四年）稱吳王後，便實行衛所制來統一軍隊編制。明朝立國後，衛所制被繼續沿用，成為全國性的軍事制度。

2.2 衛所軍的編制 明太祖立國後，即在京師以至各地府、縣設立衛所⁴⁴，大抵衝要之地設衛，其他府、縣設所。衛是最高編制單位，每衛有五千六百人，長官為指揮使；其下分為前、後、左、右、中五個千戶所，每千戶所有一千一百一十二人，長官為千戶；其下分為十個百戶所，每百戶所有一百一十二人，長官為百戶；其下統轄兩總旗。每總旗有五十人，其下統轄五小旗，每小旗十人。各地衛所的士兵分別隸屬於其所在地的都指揮使司⁴⁵，都指揮使司則隸屬於中央的五軍都督府⁴⁶。

明代衛所制組織示意圖



圖表運用

明代衛所制組織示意圖

利用本示意圖，講述明代衛所制的組織架構：

- 「衛」為衛所制最高編制單位，轄領5600名士兵。
- 衛之下設有千戶所、百戶所、總旗和小旗等基層組織，層層管轄。

⁴⁴ 洪武年間，全國衛所數目有三百二十九個；永樂後，增至四百九十三個，總兵額有二百七十餘萬人。至明代中葉，衛所數目增至五百四十七個。

⁴⁵ 都指揮使司，為明朝於地方設立的最高軍事機關，負責統率所轄地區的衛所。它隸屬於中央的五軍都督府，但在軍隊調動上則聽從兵部的命令；與承宣布政使司、提刑按察使司合稱三司，分掌地方的軍政、民政、刑獄事宜。

⁴⁶ 洪武初年，明朝在中央設置大都督府，公元1380年（洪武十三年）改大都督府為五軍都督府，分領在京各衛所和京外各都指揮使司。五軍都督府於明初是全國最高軍事機構，但永樂以後，只具名義，其權漸歸兵部。

都指揮使司 簡稱都司，是地方省級政區的最高軍事領導機構，負責管理轄區內衛所，以及與軍事有關的一切事務，如訓練、屯種、地方防禦等。明廷鑑於都司的地位重要，故不許都司的官職世襲，必需全由朝廷選擇和任免。

概念解說

衛所 衛所和歷代兵制下的編制單位不同，它不僅是兵營制度下的軍事單位，還是地理上的行政單位，性質上和承宣布政使司（省）、府、州、縣等政區相似。不少衛所都會在轄區內築起衛城、所城，以便作獨立管理。此外，衛所內的土地亦非全是正軍（衛所士兵）的屯田，當中還包括餘丁、正軍妻兒以及少數民戶的耕地。

學生可自由作答。參考答案：有好處。明代補充軍隊的途徑眾多，其中採集法更讓朝廷因應需要，隨時從民間徵兵，有助穩定兵源。此外，從征軍和歸附兵又是能征慣戰的士卒，有利提升軍隊戰鬥力。

沒有好處。從征、歸附、謫發、採集四類士兵，均須世代從軍，強制性極大，容易引致逃亡，不利穩定兵源。此外，明代採取不同方法集兵，亦導致軍隊成分龐雜，質素難有保證，不利提升軍隊戰鬥力。

多思考

你認為明代從征、歸附、謫發和採集這四種集兵方法，對穩定兵源、提升軍隊戰鬥力有好處嗎？試加以解釋。 **分析 評鑑**

2.3 衛所軍的來源 明初衛所軍的來源多元化，包括早期追隨朱元璋建國的「從征軍」、原屬元室及元末割據群雄的「歸附兵」、因犯罪充軍的「謫發軍」，以及從平民中徵調的「採集軍」。其中「採集」逐漸成為明代衛所軍的主要來源。

所謂採集，是指在軍伍缺額時，分配民戶為軍的徵兵方法。明太祖立國後，把採集法推廣至全國，即集人民三家為一個徵兵單位，其中一家為「正戶」，出一男丁承擔兵役；其餘二家為「貼戶」，出錢補貼正戶當兵之費。其後，又改為正戶、貼戶輪流出男丁服兵役。

示意圖運用

明代推行採集法示意圖

利用本示意圖，解釋明代採集法以三家民戶為徵兵單位，均列入軍戶。當中正戶（一家）主要負責出丁服役，貼戶（兩家）主要負責補貼軍費。

明代推行採集法示意圖



2.4 衛所制下的軍戶 明太祖吸收前代世兵制和元代軍戶制的經驗，實行了軍民分治的辦法，即軍有軍籍，民有民籍，二者嚴格劃分。當兵者及其家人被單獨編列戶籍，叫做「軍戶」。軍戶成員的身分和經濟地位都與民戶不同，屬五軍都督府管轄，而不受地方政府約束。

軍戶男丁承擔固定的兵役，被分配到指定的衛所戍守，允許娶妻生子，父死子代，世襲為軍，並隨軍屯戍。一人從軍，一家便永遠為軍戶，不得脫籍。若軍戶全家死絕或逃亡，由政府派員到原籍勾補親族或貼戶頂替，稱為「勾軍」或「清軍」。

史事源流

明初的戶籍制度 元代時，將所有人民按其職業，分為不同的戶籍。明太祖為了加強對基層社會的管理，也仿元代實施固定的戶籍制度。人們的戶籍不同，其隸屬關係也不同，主要包括提供兵役的「軍戶」，軍籍隸屬於五軍都督府；提供賦役的「民戶」，民籍隸屬於戶部；性質屬手工業的「匠戶」，匠籍隸屬於工部。另外，還有多種名目的賤民戶口，如屬煮鹽業的「灶戶」、屬娛樂業的「樂戶」等。

上述各種戶籍均為世襲，嚴禁私自逃亡或換籍。各種戶籍的居民都有固定的住所，出行時要持有「路引」，即地方政府開具的介紹信，沒有路引就不得離開住所百里之外。

課文補充

參考資料

勾軍與清軍 所謂「勾軍」，是指勾取軍士，以填補軍中的缺額。這是地方衛所為維持一定的軍隊人數而採取的措施。明代衛所軍士逃亡情況嚴重，故勾軍是軍隊中常見的活動。至於「清軍」，則指清核軍戶，勾取軍丁，和勾軍有相似之處。然而清軍往往是在軍伍缺額嚴重，或軍籍異常淆亂的情況下，才會進行。清軍時，朝廷會分遣清軍御史至各地，主持清軍的工作。清軍官會根據軍籍黃冊，清核全國的軍戶；然後再依據清核的結果，勾取軍丁。由此可見，清軍的規模遠較勾軍為大，相對徹底和全面。由於人們常常把清軍和勾軍相提並論，因此明代勾取軍士的行動，又被泛稱為「清勾」。

2.5 衛所軍的服役情況 軍戶的主要義務，是分配一名男丁赴朝廷指定的衛所當兵，稱作「正軍」，其餘子弟則稱作「餘丁」或「軍餘」。正軍在衛所服役的情況大致如下：

- (1) **服役年齡**：明朝沒有對正軍的起役年齡作明確規定，他們隨時都有被徵發服役的可能。只要他們開始從軍，便要終身服役，沒有免役期限。
- (2) **服役地點**：正軍駐防的衛所，多距離原籍遙遠，常達二千至七千里不等。一般來說，北方軍士會被派至南方衛所，南方軍士則被派至北方衛所，此即「北人而南，南人而北」的駐防原則。正軍前赴衛所服役時，必須攜妻同行，以安定生活並生兒育女，防止他們逃亡。



▲天龍屯堡古鎮 位於貴州省，為明代衛所軍士的駐防地。明太祖收復貴州後，命令軍隊及其妻兒就地駐防。現時堡內居民多為當年衛所軍士的後裔。

參考資料

衛所軍士須攜妻赴衛所服役原因 (155頁) 明廷為了減少逃軍，遂於英宗正統年間規定正軍須攜帶妻子同赴衛所。這種做法，一方面有助減低軍士對原籍的眷戀，安於在衛所中服役；另一方面又能使軍士在衛所中繁衍後代，保證衛所的軍源。為使這一措施順利推行，明廷下令那些無妻的軍士須於服役前娶妻，相關費用由地方里甲支付。

第一，軍戶子弟從軍始終帶有強制性，他們或會因不願承擔兵役而逃亡。第二，軍丁離鄉別井，遠赴他地戍守，思鄉之情難免深切，可能因此而逃亡。

多思考

按照衛所制的規定，軍丁可以享受免除徭役等優待，但為甚麼仍會有軍戶千方百計地逃避兵役呢？**分析**

參考資料

班軍制度令衛所軍士負擔沉重 班軍就是衛軍番上京師。所有班軍的衛所軍士，會在農忙結束後前赴京師，並在下次農忙開始前歸鄉。班軍的本意是集中訓練，拱衛京師，但到景泰、成化以後，卻逐漸淪為役使軍士做苦工的制度，《明史·梁材傳》記載說：「嘉靖六年時，修設兩宮七陵，役京軍七萬，大役頻興，役外衛班軍四萬六千人。」可見當時明室以班軍為役夫，番上之原意盡失。班軍之苦導致人民不願當衛軍，神宗時兵部主事曾言：「軍丁苦，故人不願為軍丁，輾轉逃匿，無所弗至，一遇清補，則曰丁絕戶倒。……數十年之後，逃絕益眾，戶籍益虛，將不知所為計矣。」由此可見，班軍制之變質，導致士兵逃離衛所者眾，令衛所制趨於崩壞。

- (3) **肩負任務**：平日衛所軍士主要肩負防衛操備、撥種屯田兩項任務。負責前者的衛所軍稱「操守旗軍」，須接受軍事訓練、守衛城池、緝捕地方盜賊；負責後者的衛所軍稱「屯田旗軍」，須從事農事生產，以供國家軍費開支。此外，衛所軍還須定期到京師合操，或至邊地駐防，稱為「班軍」，到京師合操者謂之「京班」，到邊地駐防者謂之「邊班」。

除了防衛操備、撥種屯田和班軍外，衛所軍亦須隨時奉命出征。戰時朝廷派出總兵官，臨時指揮衛所軍士作戰。戰爭結束將歸於朝，軍還衛所。

- (4) **軍需物資與賦役優免**：衛所軍的月糧（每月糧食）、武器和戰馬等，主要從撥種屯田的收入中支付⁴⁷，其餘的衣裝等雜費，則全由軍戶承擔。由於軍戶的負擔沉重，故國家會向他們授予官田，並免除正軍及一名餘丁的全部徭役，以保障他們的生活。

③ 明代衛所制的特色

3.1 軍籍世襲 衛所制在性質上屬於徵兵制，但也兼具世兵制的成分。衛所制最大的特點，是規定軍士必須加入軍籍，稱為軍戶，隸屬於五軍都督府，不受地方政府約束，身分上和民戶不同。軍戶是世襲和固定的，人民一經參軍，其一家便世代為軍，住在指定的衛所。如果正軍老病或死亡，便由餘丁替補；如果軍戶的男丁已全部死亡，便在原籍勾取族人代替。由此可見，衛所制是一種強制性極高的兵役制度，容易出現軍士逃亡的情形。

探究現場

課堂辯論

- 1 同學分為兩組，就「明代軍戶世襲制度是利大於弊」為題，進行辯論。
- 2 兩組同學分別可以一個星期的時間收集論據，並進行討論，集思廣益。
- 3 雙方分別推選三位代表作辯論的陳述，在班內舉行一場為時約六十分鐘的辯論。
- 4 進行辯論時，每名辯論員可作五分鐘的觀點陳述；接下來有約二十分鐘的自由辯論時間；最後再由雙方代表作五分鐘的總結陳詞。

⁴⁷ 國家軍費主要從屯田收入中扣除，其中只有小部分開支如武器等是由國家工匠生產提供。

參考資料

府兵制與衛所制的比較 府兵制與衛所制有不少相似之處。首先，唐代的諸軍府多統於中央之十六衛，而明代諸衛所皆直隸於五軍都督府。其次，府兵軍府及衛所皆為與農業相關的地方軍事組織，府兵均受永業田，衛兵則給田屯糧。再者，府兵、衛兵的調遣、訓練及作戰指揮之權均分屬不同機構，兵部調發而不統兵，統兵官有事則命，事已還朝。

史家評論

謝思洋〈明代衛所制與唐代府兵制比較分析〉：明朝的衛所制度與唐代的府兵制，不管是組織形式、軍餉來源還是衰落的原因，都有很大的相似性。但同時明代的衛所制度也有自己獨特的運營方式。首先，衛所制度下，一旦衛所軍的身份確定，世代為軍。不同的軍戶，造有不同的軍冊，管理非常嚴格。而在唐代的府兵制下並沒有這種「役皆永充」的規定。再者，唐代的統治者將掌握的土地均給全國農民耕種，使其成為政府的兵役賦稅承擔者。而在衛所制度下，政府始終沒有「均田」，只有「屯田」，這也是兩者不同之處。

史著速讀 12

明代衛所軍質素較唐代府兵差

呂思勉《中國通史》：府兵和衛所，是很相類的制度。府兵到後來，全不能維持其兵額。明朝……缺額不至如唐朝之甚。然以多數的兵力，對北邊，始終只能維持守勢；現在北邊的長城，十分之九，都是明朝所造。末年滿洲兵進來，竟爾一敗塗地，則其兵力亦有等於無。此皆特殊的武力不能持久之證。

表解運用

唐代府兵制與明代衛所制比較表可利用本表總結明代衛所制的内容，並指出該制和唐代府兵制在給養、調遣、組織方面有共通點，但在兵源、任務、兵籍方面上卻有分別。

3.2 軍隊自給自足 為了保證軍隊供給，各地衛所均實行屯田制。屯田軍官和軍士都分得固定的土地，屬於軍官的稱為職田，屬於軍士的稱為屯田。衛所軍士可分為屯田和守城兩類，他們職守明確，互為補充。軍士屯田所得的糧食，除滿足本家食用外，按規定需將一定的數量上繳，供出征軍糧之用，故基本上做到兵農合一，軍隊自給有餘。

3.3 兵將分離 衛所制的一個建軍原則，就是把士兵與將領的隸屬關係分開。按規定，軍隊平時分駐各地衛所，由都指揮使司負責訓練之責。五軍都督府雖分別統轄各地都指揮使司，但無調兵之權，軍隊調遣權歸由兵部掌握；當發生戰事時，朝廷就任命一名總兵官，佩帶大將軍印信率領衛所軍出征。戰爭結束，總兵官就把大將軍印信交還朝廷，軍隊則各自返回其衛所。在這個原則下，地方只負責訓練軍隊，領導權則集於中央，令兵不私將，將不專兵，這對加強中央集權、防止地方擁兵自重，有着重大的意義。

唐代府兵制與明代衛所制比較表

項目	唐代府兵制	明代衛所制	
相同之處	給養方面	實行寓兵於農，府兵皆獲授田地，自給自足。	實行寓兵於農，衛所軍皆屯田自給，無須國家負擔糧餉。
	調遣方面	實行兵將分離，戰時由兵部命將統率府兵出戰，事畢將還於朝，兵歸於府。	實行兵將分離，戰時由兵部命將統率衛所軍出戰，事畢將還於朝，兵歸衛所。
	組織方面	地方設折衝府，分上、中、下三等，長官為折衝都尉，統屬於京師十二衛及六率。	地方設衛所，長官為指揮使，統屬於所在地的都指揮使司及京師的五軍都督府。
相異之處	兵源方面	挑選富裕、壯健的農民為府兵。	分從征、歸附、謫發及採集四類，品流複雜。
	任務方面	平時在家鄉耕作，戰時出征；並輪番宿衛京師和戍邊。	平時在原籍以外的衛所屯田、守城；到京師或邊地班軍；戰時出征。
	兵籍方面	府兵不脫離民籍，二十一歲服役，六十歲退役。	衛所軍脫離民籍，終身為兵，並世襲相承。

2014年文憑試題

資料一

「兩宋以募兵制貫徹始終，龐大的禁軍、廂兵都是招募百姓和災民而來，大量資財用於募兵、養兵，以致造成兵多力弱的局面。……宋朝的募兵制度，在相當大的程度上減輕了人民的兵役、徭役負擔，對發展生產起了一定的積極作用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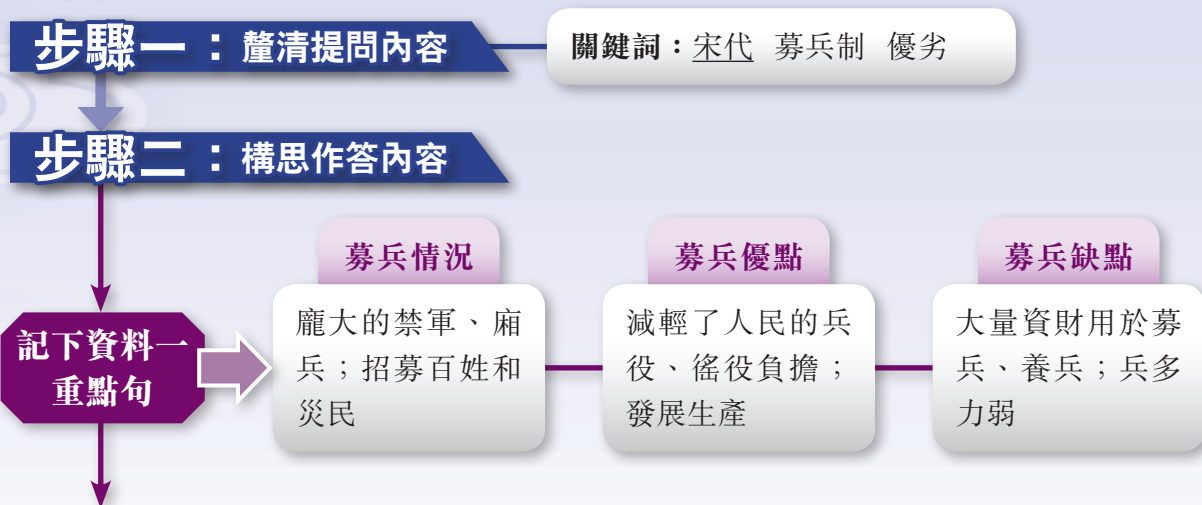
劉展主編《中國古代軍制史》

- (a) 根據資料一，並就你所知，分析宋代募兵制的優劣。(10分)
- (b) 試從士兵來源、服役情況、編制和調遣三方面，比較唐代府兵制和明代衛所制的異同。(15分)

題目剖析

- ◆ 題(a)：題目要求分析宋代募兵制的優劣，同學應先從資料內容推論宋朝實行募兵之利弊，其間配合制度內容及相關史實加以分析；並可酌量提出資料未有提及的兵制優劣之處。
- ◆ 題(b)：題目要求從特定三方面即士兵來源、服役情況、編制和調遣，比較唐代府兵制和明代衛所制的內容。作答時需緊扣「比較異同」此題旨，避免分開兩朝兵制而論，宜綜合兩朝兵制論述，歸納、說明二制在每一方面的相同及相異之處。同學注意只需就題目所述的三方面作答，毋須提及兵制的其餘內容。

題(a)——作答流程：



分析資料重點

分析宋代募兵的人數、質素及兵民分途，對國家軍力、財政、百姓負擔、農業生產各方面帶來的好／壞影響。

步驟三：撰寫論文

結合史實，析述制度之優。

1. 【資料一】舒緩民困：招募百姓及災民為兵，可給他們提供生計出路，避免他們作亂，穩定政權。
2. 【資料一】促進生產：農民免服兵役、徭役，負擔得以有所減輕，利於民生和農業生產。

結合史實，析述制度之劣。

1. 【資料一】軍費龐大：宋代大量招募新兵，吸納災民和流民，導致國家養兵費用日增，財政壓力鉅大。
2. 【資料一】兵多力弱：老弱者充當廂軍佔多，令兵員冗濫，缺乏訓練，戰鬥力低，對外作戰勝少敗多。

✦ 題(b) — 作答流程：

步驟一：釐清提問內容

關鍵詞：士兵來源 服役情況 編制和調遣
比較異同 府兵制 衛所制

步驟二：構思作答內容

就題目所述三方面，列舉府兵制和衛所制的內容，比較時須項目清晰，兼顧兩者的異同。

步驟三：撰寫論文

士兵來源

相同：府兵制、衛所制均以徵兵為基礎集兵。

相異：府兵制：以財富、體力為主要徵兵條件，以農民優秀者為兵，確保素質；無世襲之制，兵民合籍。

衛所制：兵源複雜，包括從征、謫發、歸附、垛集，財富非徵兵主要條件；行世襲制度，軍民分籍。

服役情況

相同：府兵制、衛所制均兵農合一，任務相近（接受訓練、宿衛、鎮戍、征戰）。

相異：府兵制：寓兵於農，於本鄉耕作；設年齡限制。

衛所制：以屯田養兵，於遠離原籍的衛所地區耕種；無年齡限制。

編制和調遣

相同：府兵制、衛所制均組織嚴密；實行兵將分離，領兵權和調兵權分割，以免將帥擁兵自重，加強中央軍權。



明代衛所制是否「得唐府兵遺意」？

引序 《明史·兵志》指明代衛所制「得唐府兵遺意」，然而史學家孫金銘並不認同，他認為衛所制「僅有府兵之形式，而無府兵之精神」。對於明代衛所制是否「得唐府兵遺意」的問題，正、反雙方有如下不同意見。

 **論者甲（正方立場）**


明代衛所制與唐代府兵制一樣，實行兵將分離，分割軍隊的統兵權、調兵權和領兵出征權，杜絕了將領擁兵專擅之弊，可見衛所制真是「得唐府兵遺意」呢！

 **論者乙（反方立場）**

其實秦、漢、宋等朝均有實行兵將分離，怎能說衛所制實行兵將分離是「得唐府兵遺意」呢？相反，我認為唐代很着重兵源質素，專從六等以上民戶徵集壯健者為府兵，這和明代衛所軍戶世襲、不問兵源質素大不相同呢！

 **論者丙（正方立場）**

這恐怕是你一廂情願的看法罷了！要談論衛所制是否得府兵制遺意，必須先瞭解唐代推行府兵制的初衷。唐初鑑於社會經濟疲敝，故推行寓兵於農的府兵制，以節省軍費；明初向軍隊授田，讓他們耕作自給，背後原因亦在於此，可見衛所制的設計精神與府兵制一脈相承！

 **論者丁（反方立場）**

我不太同意你的看法。唐代寓兵於農的另一意義，是要讓府兵不脫離本鄉本土生產，真正做到軍民合一，減輕軍人負擔，這和明代只為減輕國家財政負擔是不可同日而語的，所以我們不可說衛所制「得唐府兵遺意」。

 **論者戊（正方立場）**

話雖如此，唐、明兩代均在京畿設置最多折衝府及衛所，建立居重馭輕之勢。兩代兵制相似之處那麼多，恐怕不是「巧合」這理由所能解釋吧？

反思 通過正、反雙方的論述，你對上述論題有甚麼看法呢？